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山针织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 21.10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

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盛”）、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拟为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100,000万元、25,000万元、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俏尔婷婷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鼎盛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该议案于2025年4月15日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7月2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5000840。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1008835U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06日
注册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1699号3幢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茂义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茂义，持股 37.43%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620.90	364,355.19
负债总额	151,066.87	165,348.0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1,066.87	165,348.06
银行负债总额	82,658.95	78,961.02
净资产	197,554.03	199,007.13
营业收入	35,165.05	203,685.76
净利润	1,550.06	18,98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山针织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5000840，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五仟万元整

（二）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至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1.10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

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